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5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3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41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董事马超因公务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以及公司经理班子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下属企业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恩智浦”）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徐州汽车半导体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汽车基金”）,并由其对大唐恩智浦现金增资1,683万美元,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27.41%股权;同时大唐恩智浦原股东恩智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智浦”）按其持股比例对大唐恩智浦同比例现金增资1,617万美元,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26.33%股权,加上恩智浦在增资前拥有的大唐恩智浦的股权,恩智浦合计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49%股权。

公司下属企业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防”）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智安基金”）,并由其对江苏安防现金增资13,5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江苏安防24.83%的股权（上述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江苏安防增资扩股,以下统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唐恩智浦与江苏安防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下属企业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科技”）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向联合体转让其所持有的宸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芯科技”）1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转让”）。联合体成员为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马全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维致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前联芯科技持有宸芯科技17.23%股权;本次转让后,联芯科技持有宸芯科技2.23%股权（本次增资、本次股权转让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标的资产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和联芯科技持有的宸芯科技15%股权所对应的资产净额合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企业大唐恩智浦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徐州汽车基金，并由其对大唐恩智浦现金增资1,683万美元,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27.41%的股权;同时大唐恩智浦原股东恩智浦按其持股比例对大唐恩智浦同比例现金增资1,617万美元,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26.33%股权,加上恩智浦在增资前拥有的大唐恩智浦的股权,恩智浦合计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49%的股权。

上市公司持有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投资”）40%的股权,且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蒋昆担任大唐投资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第10.1.5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规定,大唐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徐州汽车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泰科”）,具有对于徐州汽车基金合伙事务排他的执行权;徐州汽车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委员由大唐投资委派;1名委员由大唐泰科委派，徐州汽车基金的所有投资及退出事项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朱训青作为大唐投资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大唐泰科51%的股权，大唐投资持有大唐泰科40%的股权,虽然大唐泰科的决策管理由其管理团队控制,但是大唐投资与大唐泰科之间仍存在关联关系。

在徐州汽车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及退出事项的审议表决中,大唐投资和大唐泰科合计拥有3票表决权,对徐州汽车基金的投资决策结果具有重要影响。

基于上述，考虑到大唐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大唐投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朱训青与徐州汽车基金的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本次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回避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慎判断，本次江苏安防增资扩股的交易对方徐州智安基金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江苏安防增资扩股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经审慎判断,本次联芯科技转让宸芯科技15%股权的交易对方联合体,其成员包括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马全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维致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成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本公司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联芯科技转让宸芯科技15%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下属企业大唐恩智浦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徐州汽车基金，并由其对大唐恩智浦现金增资1,683万美元，同时大唐恩智浦原股东恩智浦按其持股比例对大唐恩智浦同比例现金增资1,617万美元;下属企业江苏安防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徐州智安基金,并由其对江苏安防现金增资13,500万元人民币;下属企业联芯科技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向联合体转让其所持有的宸芯科技15%股权。本次重组不涉及本公司股份发行及股权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关于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联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1、总体方案

大唐恩智浦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徐州汽车基金作为增资方对其现金增资1,683万美元,占本次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后大唐恩智浦27.41%股权，同时恩智浦按其持股比例对大唐恩智浦同比例增资1,617万美元,占本次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后大唐恩智浦26.33%股权,加上恩智浦在增资前拥有大唐恩智浦股权,恩智浦合计占本次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后大唐恩智浦49%股权。

江苏安防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将其持有的宸芯科技15%股权转让给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为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马全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维致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大唐恩智浦与江苏安防不再纳入大唐电信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前,联芯科技持有宸芯科技17.2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联芯科技持有宸芯科技2.23%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方案

（1）增资标的:大唐恩智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徐州汽车基金、恩智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增资标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标的的交易价格,在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67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唐恩智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046.34万元（等值于2,840.5万美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徐州汽车基金、恩智浦认购大唐恩智浦每1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1.42美元,认购23,235,345美元的新增注册资本的总增资价款为3,300万美元。其中徐州汽车基金对大唐恩智浦增资认购11,850,026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所形成的大唐恩智浦27.4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83万美元，恩智浦对大唐恩智浦增资认购11,385,319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所形成的大唐恩智浦26.3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17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增资方式:

本次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总金额为3,300万美元，包括23,235,345美元的注册资本以及应计入资本公积账户的9,764,655美元的资本公积。

徐州汽车基金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对大唐恩智浦现金增资1,683万美元,包括增加的注册资本中的11,850,026美元以及4,979,974美元的资本公积，占本次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后大唐恩智浦27.41%的股权。

恩智浦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大唐恩智浦现金增资1,617万美元，包括增加的注册资本中的11,385,319美元以及4,784,681美元的资本公积,占本次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后大唐恩智浦26.33%的股权,加上恩智浦在本次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前拥有的大唐恩智浦股权，恩智浦合计占本次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后大唐恩智浦49%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增资的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增资完成交割日,大唐恩智浦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原股东享有/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增资标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大唐恩智浦与恩智浦、大唐半导体、徐州汽车基金于2020年8月28日签署的《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与恩智浦有限公司与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与徐州汽车半导体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在约定的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或放弃的前提下,对于增资出资额的缴付应由徐州汽车基金、恩智浦（以下简称“认购方”）根据《增资协议》安排分三次交割完成,每次交割标准主要包括增资和重述章程应尽快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备案以及向商务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报告，并且大唐恩智浦应向每个认购方提供该等注册备案和信息报告的凭证,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等。在此基础上,第二次交割标准主要增加了大唐恩智浦实现工业应用并实现业务开拓；第三次交割标准主要增加了大唐恩智浦实现汽车应用并实现业务开拓,工业应用业务继续拓展并实现收入。

根据上述安排,在首次交割时,认购方缴付1,300万美元,在第二次交割时,认购方缴付1,100万美元,在第三次交割时,认购方缴付900万美元。徐州汽车基金同意在首次交割时在北交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已转为增资款一部分的保证金划转到大唐恩智浦指定账户。

《增资协议》明确约定,（1）若一个认购方未能按照《增资协议》的条款缴付其全部或部分出资（以下简称“违约金额”），大唐恩智浦应向违约的认购方发出书面通知，违约的认购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应缴付违约金额,以及就违约金额持续未付的期间向该违约的认购方以每天0.05%的利率就违约金额征收滞期费,并由该违约的认购方向大唐恩智浦支付;（2）如果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有全部或任何部分违约金额未被缴付,则该等违约构成《增资协议》项下重大违约,且非违约的认购方应拥有一项排他性的优先权（而非义务）,可根据其自行决定在宽限期结束后的三十（30）天内向大唐恩智浦缴付违约金额从而增加其股权,在此情况下,除大唐恩智浦以外的任何一方应投票赞成由非违约的认购方拟做出的缴付及由此导致的交易文件的必要修订。为避免疑惑,如交割的任何条件因任何非直接归因于一个认购方的原因未能满足，除非该认购方书面免除该条件，否则该认购方无义务缴付相应批次的出资;（3）对于其他负有义务且自愿的股东、合伙人、成员、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理人、或其他代表（统称但不限于因《增资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预期交易而聘用的人员）（以下统称“受偿方”）因为或由于下列事项或与之有关而招致的任何和所有赔偿责任，一方（以下简称“赔偿方”）将赔偿受偿方、保护受偿方,使其免受损害并为其辩护:（i）赔偿方在《增资协议》中所做的任何不实陈述,或对其在《增资协议》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约定的违反,或（ii）由第三方针对该受偿方源于或因为赔偿方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所做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承诺、约定或义务而提起或做出的任何诉讼、诉讼或索赔（不包括为上述目的代表大唐恩智浦提起的任何衍生诉讼）。如果赔偿方的上述承诺因任何原因而无法执行,则赔偿方应在适用法律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每一项赔偿责任的支付和履行做出最大的贡献;（3）各方承诺并同意,如果《增资协议》的任何条款未按照其具体条款履行或者其他违约行为,则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对于这种损害,金钱赔偿将不足以弥补。因此各方同意,各方有权使用强制令以防止对《增资协议》的违反,并具体执行《增资协议》的条款和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前终止

根据《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在交割前可能提前终止的情形主要包括（1）《增资协议》各签署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2）非违约的认购方选择不行使对违约金额的排他性的优先权,由非违约的认购方通知其他方提前终止;（3）大唐恩智浦未能在2021年10月31日当日或之前满足第二次交割标准或未能在2022年10月31日当日或之前满足第三次交割标准,由任何认购方提前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江苏安防增资扩股方案

（1）增资标的:江苏安防。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徐州智安基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增资标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江苏安防增资扩股标的的交易价格,在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154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安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0,866.46万元人民币。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徐州智安基金本次认购江苏安防每1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4.09元人民币，认购3,303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所形成的江苏安防24.83%股权的总增资价款为13,5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增资方式

徐州智安基金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对江苏安防现金增资1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3,303万元人民币计入江苏安防的实收注册资本,10,197万元人民币计入江苏安防的资本公积,占增资后江苏安防24.83%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增资标的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江苏安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含）,江苏安防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大唐电信、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徐州智安基金共同享有/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增资标的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江苏安防、徐州智安基金、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徐州智安基金同意北交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已转为增资款的保证金1,350万元划转到江苏安防指定账户,徐州智安基金在《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增资价款12,15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江苏安防指定账户;各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增资扩股协议》及其项下增资扩股的批准。

《增资扩股协议》明确约定,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增资扩股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增资扩股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构成对《增资扩股协议》的违反。除《增资扩股协议》另有约定以外,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增资扩股协议》;(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3)任何一方当事人因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其他事项

徐州智安基金承诺在本次江苏安防增资扩股资金实缴后1年内再次增资,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本次江苏安防增资扩股的投后估值,最终以届时有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合计增资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宸芯科技股权转让方案

（1）转让标的:宸芯科技15%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由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马全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维致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转让标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转让标的的交易价格,在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232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宸芯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84,381.48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联合体受让宸芯科技1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7,657.222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转让方式

联合体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联芯科技持有的宸芯科技15%股权,交易价格为27,657.222万元人民币。

其中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交易价款5,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宸芯科技2.7118%股权;深圳市红马全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交易价款2,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宸芯科技1.0847%股权;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交易价款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宸芯科技0.5424%股权;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交易价款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宸芯科技0.5424%股权;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交易价款12,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宸芯科技6.5083%股权;天津维致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支付交易价款3,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宸芯科技1.6270%股权;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交易价款3,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宸芯科技1.6270%股权;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交易价款657.222万元人民币,持有宸芯科技0.3564%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转让标的过渡期损益归属

除非联芯科技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宸芯科技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宸芯科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的期间）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联合体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转让标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根据联芯科技与联合体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联合体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北交所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联芯科技指定银行账户；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联芯科技应促使宸芯科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联合体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联芯科技与联合体在《产权交易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相关违约责任,具体情形如下:

1）《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联合体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联芯科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联芯科技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联合体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及会员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联芯科技的赔偿,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联芯科技损失的,联芯科技可继续向联合体追偿。

3）联合体违反其在受让宸芯科技15%股权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的内容的,视为联合体违约,联芯科技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联合体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交所及会员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联芯科技的赔偿,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联芯科技损失的,联芯科技可继续向联合体追偿。

4）联芯科技未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交割宸芯科技15%股权的,联合体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联芯科技按照转让价款总额的30%向联合体支付违约金。

5）宸芯科技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宸芯科技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联合体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联芯科技按照转让价款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联合体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联芯科技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宸芯科技的损失数额中宸芯科技15%股权对应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大唐恩智浦与恩智浦、大唐半导体、徐州汽车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与恩智浦有限公司与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与徐州汽车半导体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增资协议》。

同意江苏安防与上市公司、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徐州智安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同意联芯科技与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马全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维致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1-4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并出具《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68号）。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编制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4月的财务报告审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评估报告。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已经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宸芯科技编制的2019年度、2020年1-4月的财务报告审计并出具相应审计报告;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宸芯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评估报告》。上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已经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组符合该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为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联芯科技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宸芯科技15%的股权,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组符合该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系大唐恩智浦与江苏安防以现金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联芯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宸芯科技1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电信通过控股子公司联芯科技持有宸芯科技2.23%股权。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要求。

2、本次重组不涉及本公司增发股份及转让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因此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要求。

3、就本次重组,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唐恩智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67号）;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安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154号）;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宸芯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232号）。

上述三份资产评估报告均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最大程度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公开披露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要求。

4、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为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以及宸芯科技股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系对标的资产增资以及转让标的资产股权,增资及转让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宸芯科技债权债务主体不发生变更,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要求。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核心业务,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的要求。

6、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电信科研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保持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7、本次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之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公司对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组符合该规定第十三条的要求,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